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0937202411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库尔勒超鹏水电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尔勒超鹏水电维修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尔勒超鹏水电维修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尔勒超鹏水电维修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水电暖维修 小额工程, 电子设备维修 空调维护保养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对象:其他	1	项	11104.00	1110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10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壹佰零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库尔勒香梨大道分理处

账号:

账号: 10320200002114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